

高雄市政府第550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公假）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另有公務會議）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高鎮遠代） 張漢雄
（薛博元代） 張清榮（廖大慶代） 周玲玟
楊欽富 黃榮慶 蔡長展（梁錦淵代） 謝琍琍
周登春 黃明昭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鄭淑紅 黃志明 黃惠玲
許永穆 林志東 莊仲甫 陳景星 劉德旺 蕭見益
陳昱如 李秀蓉 歐劍君 蔣金安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惠寧 李秋利 王耀弘 邱金寶 蔡登山
李柏雄 吳茂樹 陳振坤 黃伯雄 陳興發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謝水福 羅長安 吳永揮
陳進德 莊秀美 邱瑞金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
林福成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林正萍代） 謝英雄（陳英敏代） 宋能正
（洪麗萍代） 林旻伶 盧怡如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蔡瓊儒代）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頒獎活動

警察局：

表揚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長黃國書、小隊長侯松榮、岡山分局偵查隊長陳榮輝、警員劉豐華及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分隊長謝有容、小隊長田定璿，共同偵破殺

人未遂通緝犯擁槍藏毒拒捕朝警開槍案。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農業局張局長清榮及水利局蔡局長長展公假至議會備詢，分別由薛主任秘書博元、廖專門委員大慶及梁副局長錦淵代理；經發局廖局長泰翔另有公務，由高副局長鎮遠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防止兒虐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置作為報告：

(一)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報告：

本市兒虐防治作為報告。

(二) 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報告：

防止兒虐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置作為報告。

(三) 研考會何專門委員宜綸報告：

校園霸凌一本府府級委員運作與案件報告。

教育局謝局長及黃副局長補充報告：

(一) 本局將參採社會局與研考會所提建議事項，要求各級學校落實辦理，並加強青少年自我傷害之預防與協助，另為防範網路霸凌，針對學生在網路社交上，建立正向的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技巧等內容，未來將列入正式課程。

(二) 針對「110年本市幼兒園幼兒遭受不當對待案件」裁處及園方改善情形說明。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補充報告：

本市鳳山區私立托嬰中心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處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報告所提110年本市幼兒園幼兒遭受不當對待案件一節，請教育局務必展現積極作為、解決問題，並於今(2)日下班前將各案裁處時間與園方改善進度向本人說明；另請研考會列管上開案件處理情形並提供本人瞭解，倘有行政作為未盡積極之處，後續將依規定議處。
- (三) 托嬰中心、幼兒園受託照顧幼兒，其環境及人員管理攸關幼兒身心健康，家長尤其重視，日前傳出鳳山區私立托嬰中心虐嬰事件，顯見業者管理確有缺失，對於是類案件，請社會局務必嚴謹並審慎處理，一經查證屬實即應儘速依其違規情節裁罰，澈底執行公權力，警惕業者改善。有關裁罰上開業者違規之法規條文，也請社會局提供本人瞭解。
- (四) 鑒於校園霸凌可能造成青少年身心受創、自我傷害等現象，請教育局與衛生局合作研議設計心理衛生教育相關課程，提供淺顯易懂的教材予各級學校定期(如每學期開學時)向師生宣導，並請教育局加強督導學校確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以減少類此事件發生。

四、主計處陳主任秘書碧美報告：

110年度資本支出(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主計處李處長補充報告：

本府110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預估至年底執行率與109年度同期差異說明。

史副市長補充意見：

請各機關務必全力提升執行率，俾讓今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較109年度更加進步。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主計處報告。針對與上次預估執行率相比，降幅較大之主管機關（如教育局、水利局、環保局、都發局、文化局、運發局等），請加強掌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 (三) 每筆預算皆得來不易，距年底已不到2個月，為避免執行率不如預期，影響未來爭取預算成效，請各機關積極執行、加速發包估驗、覈實預估執行率，遇有困難應即時反映處理，如美濃區公所舊橋水岸觀光整備計畫遇中央審查期程過長等，以確保執行目標達成。

參、討論事項

第1案－行政暨國際處：謹提「高雄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交通局：為停止適用「高雄市政府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遞補審查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1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490萬元，擬提列110年度補助款490萬及配合款490萬元，合計新臺幣980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規劃費，核定總經費80萬元(補助款及配合款各40萬元)，擬請准予提列110年度補助款40萬元及配合款40萬元合計新臺幣80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人事處陳處長報告：

本府於今年5月20日起，因應疫情爰擴大實行「彈性上班」政策，迄今反映良好，為推動友善職場環境，建請繼續實施。至業務性質特殊、尚需輪班者（如學校、櫃台服務），建請由教育局等機關另行規劃辦理。

衛生局黃局長、環保局張局長及主計處李處長補充意見：

實施擴大「彈性上班」現況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擴大「彈性上班」政策可提高工作時間運用彈性，考量

部分機關反映執行問題，請人事處彙整各機關意見，再行研議。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上週五城中城火災事件已公布調查報告，請工務局、消防局等機關依報告策進作為加強精進，並積極推動六大消防公安改革，除已在10天內完成56棟20年以上無管委會、老舊大樓逃生設施阻礙排除外，後續還有30天內完成221棟8樓以上、20年以上住商混合、有管委會大樓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排除；90天內完成20年以上具有公安、消安、治安疑慮，822棟8樓以上集合住宅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清查及排除，以及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專案補助弱勢大樓住戶相關消防設施、加速推動15層以下集合住宅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等；另針對民眾易聚集的各大營業場所等場域，亦應嚴格執行公安檢查。同時，請警察局加強巡查缺乏管理的老舊大樓，避免產生治安死角。
- 二、本週四起市政總質詢即將展開，議會也將進行本府明年度預算審議，請各機關首長務必清楚掌握預算籌編內容，並與議員建立良好互動，對政策充分論述、妥善溝通，極力爭取支持，俾讓預算順利審議通過。
- 三、為全力推動後疫情時代高雄經濟復甦，在振興活動部分，目前「高雄開就賺」活動反應熱烈，民眾登錄抽獎十分踴躍，請各機關持續行銷；在招商引資部分，請經發局等相關局處持續積極打造友善的投資環境，鼓勵優質廠商投資高雄，以帶動本市發展。

散 會：下午2時30分。